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第 197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舉辦司法詢問員及專家證人運用意見交流座談會
最高法院刑事打法庭首案 討混加重詐欺等罪
美Hadley前法官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法官學院研討衍生性金融商品議題
臺高院法警制服換裝 各法院將陸續換新
2,3 陳學德／有限合夥法與創投事業組織（下）
4 高雄地院參加早稻田大學海法研究所日台研究會

保護兒童與弱勢權益

司法院舉辦司法詢問員及專家證人運用意見交流座談會

【本刊訊】司法院為釐清司法詢問員及專家證人制度在實務運作上之實然面與應然面，並促進理論與實務之連結，於 10 月 9 日召開司法詢問員及專家證人運用意見交流座談會，邀請最高法院林恆吉法官、新竹地院張詠晶法官、臺灣高等檢察署陳正芬檢察官、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臺灣大學趙儀珊副教授、嘉義大學朱惠英助理教授、冬青心理治療所金融心理師及法官協會代表許仕楓庭長、檢察官協會代表鄧媛主任檢察官與會，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臺灣防暴聯盟、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臺灣冤獄平反協會等 NGO 團體並均指派代表出席。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明定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施行的第 16 條之 1，則明定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

主持人司法院刑事廳蘇素娥廳長表示，司法詢問員及專家證人制度已實施一段期間，累積相關學術及實務經驗，本次會議係為使審、檢、辯、學與政府機關、NGO 團體共同討論此制度在我國之實踐狀況及角色定位等問題，並相互交流對話，以落實弱勢及兒童權益之保護。

與會人員討論熱烈，與會之法官、檢察官分享實務上運用司法詢問員制度之心得及經驗，大多建議宜釐清司法詢問員之定位；學者、NGO 團體也就司法詢問員面對之困境及問題，提出寶貴意見。另外，關於司法詢問員於庭期前與被害人會談及其程序、司法詢問員在審判程序扮演之角色，及專家證人在性侵害案件中運用之情況等議題，與會人員多認為司法詢問員於最早之調查階段即須介入，且參與過程應全程錄影音，以確保被害人陳述之可信性，且專家證人與司法詢問員亦有轉換運用之可能。

經由本次座談，與會人員對於性侵害案件中關於運用司法詢問員及專家證人制度衍生之疑義，已有初步交流，司法院未來仍將就相關議題持續關注，期對司法詢問員制度及專家證人之細節、實際運作與相關配套措施作更深入的研究，俾使實務運作更為順暢，達到保護弱勢與兒童權益之目的。

國際司法交流

美Hadley前法官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本刊訊】為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妥速解決民眾紛爭並減輕法官負擔，司法院邀請美國猶他州奧格登地區法院第二司法地區退休法官 Scott M. Hadley 來臺，於 8 月至 10 月間分別於法官學院、臺中高分院，及臺北、新北、士林、新竹、臺中、彰化、嘉義及宜蘭地院，以舉辦座談會、觀摩及演講等方式推展「案件管理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Hadley 法官於 10 月 15 日拜會臺中高分院並舉辦座談，由該院李伯道院長主持，臺中地院胡宜如庭長口譯。

Hadley 法官表示，就其於訪臺期間的觀察，臺灣法官花費大量的時間閱讀書狀並撰寫裁判。案件管理可多方面進行，諸如法規制定書狀頁數的限制、避免重複起訴或濫訴、起訴限制請求權範圍、擬定表格化裁定、由法官助理起草簡單例行化決定、口說決定取代書寫、採用新科技如錄音取代打字等，並說明美國猶他州調解程序的運作，以及如何將案件轉介民間調解機構進行調解。

會中臺中高分院陳賢慧庭長及戴博誠法官分別就如何促成當事人到場調解、承審法官得否進行調解及美國調解委員報酬等提問，Hadley 法官表示，由未到場當事人支付律師費用及調解委員報酬，有助於提高當事人到場意願。

提升執勤效能

臺高院法警制服換裝 各法院將陸續換新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於 10 月 16 日召開記者會，宣布該院法警率先換穿新式警便服，並供全國法警制服參考，由李彥文院長主持。

李院長表示，依法警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法警比照警察制服穿著。於全國警察決定換裝後，司法院即指示臺高院研議辦理，但受限經費，法警未及與警察於 4 月 18 日同步換裝。經邀集各法院商討後，決議由各法院依經費狀況各自採購，全面換穿新式制服時間為 109 年夏季換季時間點。為求時效，臺高院於 10 月 16 日率先換穿新式警便服。

新式警便服以輕便、透氣、彈性進行設計，改變原服式不利於奔跑或大動作逮捕和壓制等缺點，並增加許多收納功能，增進執勤的效能。

統一法律見解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首案 討論加重詐欺等罪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第 2 庭受理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有應予統一之必要。經徵詢其他庭意見之程序後，有 4 庭同意該庭見解，3 庭不同意，另 1 庭持其他意見。該庭於 10 月 17 日評議後，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裁定將此法律爭議提交刑事大法庭，以統一法律見解，為最高法院首件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之案件。

本件歧異係因對「被告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如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應否依其輕罪即參與犯罪組織罪所適用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之法律問題，第 2 庭之見解與該院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有待統一。

增進專業知能

法官學院研討衍生性金融商品議題

【本刊訊】法官學院日前舉辦「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契約、理論、最近案例及發展」研討會，邀請美國 Rutter Associates LLC 的執行長 Rick Grove 律師、合夥人許佳玲小姐，及紐西蘭儲備銀行董事 Jonathan Ross 律師共同授課。

Grove 律師及 Ross 律師均為總部設於海牙之國際金融市場認證專家委員會（P.R.I.M.E. Finance）之財務金融專家，該會成立主旨為提供複雜金融交易爭端處理之跨國協助。2 位律師專精領域為金融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證券相關之金融法律等。許小姐則為臺大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財經雙碩士，對衍生性金融商品等相關議題鑽研甚深。本次課程主題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基本概念、理論、現況；全球金融市場之發展、相關爭端及司法案例等議題。

3 位講座首先介紹金融市場的基本概念、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起源及種類、金融資產證券化、2008 年次級貸款金融危機之成因、金融市場的法律和監管架構等內容。接著介紹國際期貨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協會（ISDA），及該協會提出且於國際上廣為採用之 ISDA 主契約之內容架構，指出 ISDA 主契約包括單一協議、瑕疵資產或條件（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淨額結算 3 大支柱，當契約終止時依 1992 年版契約提供「市場報價法」或「損失法」2 種評價方式；依 2002 年版契約則以「淨額結算法」取而代之，並說明「淨額結算法」與抵銷的關係、ISDA 主契約之準據法及管轄法院約定、允許交易雙方為排除不當索賠加入不依賴聲明條款等。

3 位講座也介紹 ISDA 提出之淨額結算示範法案、國際上之金融監管機構（巴賽爾全球金融體系銀行監管委員會、支付暨市場基礎設施委員會、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金融穩定委員會等），及推動中之金融監管協議；同時詳細說明國際上衍生性金融商品爭議實際案例，及類似司法案件在不同國家或不同法院之法律見解，並介紹國際上對是否有必要設置金融專業法院的正反意見討論。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智慧財產法院最新實務發展
智慧財產與損害賠償—智慧財產法院近年判決觀察與思考……謝祥揚
從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商訴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談專利及營業秘密訴訟之證據保全與證據開示……李素華
論專利權損害賠償之法理與實踐—以專利法 97 條第 1 項第 2
法學論述
評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否視為時效不中斷之議論……
專利之非典型更正
外資購買台灣公開設
呂紹凡 陳鵬光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46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文化
出版
年 8月
第24版
略
六法
貼心的
業法典
再贈【刑法
程教授6.5
課程】+
記本】乙本
十大主題
明瞭立法時程
清楚以利查閱
洞悉立法要義
指引考試方向
追蹤相關法規
了解修法重點
掌握修法趨勢
以利讀者參閱
具參考價值高
索引方便檢索
攻略分科六法
網路書局
ook.com.tw
款方式
效｜貼心｜
OR YOU
法政權威